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018号公告。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新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

超过 21.7 亿元；

(2) 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 5 亿元；

(3) 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授信额度不高于 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20 号公告。

5、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19 号公告。

6、审议《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

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3,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3,600.00 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21 号公告。

10、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在 53,030.00 万元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国栋、邵凯、陈德清、张翼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22 号公告。

12、审议《关于确认并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80 万元，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114,000.00 万元，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23 号公告。

1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24 号公告。

15、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